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质效分析

执行局在院分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局干警的共同努力下，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要求，在巩固中求提高，在创新中求发展，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**一、努力完成工作任务，奋勇前行缩小差距**

截止至2022年9月底，全口径结案率为93.95%。在人员极度短缺、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，全局同志从九月开始加班加点，主动将工作时间延长至晚八点，在最后5个工作日中，共结案184件。超额完成了省法院制定的结案率达到91%的要求，终本率、终结率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由大幅度提升，为全年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**二、积极清理长期未结案件、努力消灭涉执信访隐患**

针对我院执行局超长期未结案件数量较多的显示情况，我局在分管院领导的带领下，建立台账，逐案研究执行方案，加大执行力度、强化措施、限期结案。对于因重大疑难复杂原因所致案件长期未结的，一案一策、统筹协调，充分运用好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判委员会等载体，共同推动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有效清理。仅2022年9月份，即清理超长期案件36件。

**三、清理未归档卷宗、消化历史遗留问题**

因过去几年度当中，我局重视执行质效而忽视卷宗归档问题，导致我局尚有历史遗留四千余本卷宗尚未归档，现执行局全体人员自愿加班加点、已在9月份归档卷宗七百余本，目前全局仍在继续加班加点对未归档卷宗进行清理，有信心在十月末前完成卷宗归档工作，甩掉历史包袱、轻装上阵。

**四、存在问题**

1.执行质效在长春地区排名仍处于下游，截止九月末虽然我院在全省65家基层法院中排名52位，尚属下游，在长春地区15家基层院中排名13位，也属于下游水平，仍有较大提升空间。

2.因历史遗留问题，尚有三千余本卷宗未归档，压力较大。

3.案多人少，矛盾突出，畅通沟通渠道不完善，对信访人应及时解答处理，释明并引导信访人进入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，坚决解决信访人反映较大的“找不到人”“说不上话”“办不成事”的问题，没有及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监督指导。

**五、整改措施**

首先，深化执行机制改革，狠抓执行质效提升，保证执行绩效继续稳居全省中上游。使执行事务分段集约、繁简分流、团队办案等工作机制，结合工作实际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其次，在执行过程当中，善于抓住契机，以案说法，以案释法。执行案件的办理，既是申请执行人权益实现的过程，又是利用案件执行的恰当时机和当口宣传法治理念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过程。

最后，加大执行强制措施使用力度，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、裁定的被执行人符合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拒执罪。善用各类执行强制措施。严格落实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。突出执行行为的强制性，对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财产或者申报财产不实，以及采取各种措施逃避执行、规避执行的行为，依法运用罚款、拘留、限制出境等措施。